

湖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湖南省中医药管理局 文件

湘卫科教发〔2016〕8号

湖南省卫生计生委 湖南省中医药管理局 关于下发《湖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卫生计生委、委直属单位和联系单位、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

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制定了《湖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现下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湖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经费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等七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和省卫生计生委等七部门联合下发的《湖南省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湘卫科教发〔2014〕5号)的有关规定,为加强对培训资金的规范管理与使用,推进我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按照政府、单位、社会及个人多元化投入原则,筹措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经费(以下简称培训经费)。

第三条 培训经费实行独立核算,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第四条 培训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原则:

(一)科学安排,合理配置。要严格按照实际需要,科学合理地编制和安排资金预算。

(二)权责明确,规范管理。培训资金管理各方权责明确,各负其责,协力加强对培训资金的管理。

第二章 培训经费的来源与用途

第五条 培训经费由政府、培训基地、用人单位及个人共

同承担。

第六条 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管理局负责将省级财政配套经费纳入部门年度预算管理,并及时将培训经费下达给培训单位。

第七条 培训基地承担以下费用:

(一)委托培训人员与本单位同等条件住院医师的待遇差额部分。

(二)保障社会培训人员享受本单位同等条件住院医师待遇所需费用。

(三)培训基地的组织管理、师资培养、住宿条件等经费。

(四)培训基地为改善培训条件安排的建设资金。

第八条 委托培训人员的单位负责承担委托培训人员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计发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其他费用和福利待遇。

第九条 培训人员个人承担食宿、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个人缴费及应由个人负担的其他费用。

第三章 培训经费的管理与监督

第十条 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管理局按照各自职责对培训资金筹集、流转、使用等进行统筹管理。

第十一条 培训基地、委托培训人员所在单位、社会培训人员所在培训基地,分别按照各自职责对培训资金进行具体管理,

确保资金安全、合规、有效使用。

第十二条 国家和省财政补助经费由培训基地统筹管理使用，专项用于住院医师生活补助、师资培训、带教补贴、必要教学器具购置、管理软件使用、优秀人员奖励、考试考核等培训工作。

第十三条 国家和省财政安排的专项补助经费，各培训单位要确保按不低于三分之二以上的经费直接用于住院医师的补助，保证按月发放，不得截留或挪用。

第十四条 培训人员基本经费发放管理

（一）委托培训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费用和福利待遇，由培训人员所在单位负责发放和缴纳。

（二）社会培训人员的培训补助、基本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由培训基地参照本单位同类人员标准发放和缴纳。

第十五条 培训资金使用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内部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加强对培训经费的内控和监督。

第十六条 建立培训资金的绩效评估制度，对培训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估。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管理局会同省财政厅定期重点抽查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单位应当积极配合，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七条 对违反规定使用培训资金或弄虚作假或拒不配

合相关检查的，将依法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处理或处罚。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如有与国家以后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相关规定为准。

